復興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內容<1> 112.02.13

序	獎助學金名稱	申請方式	申請期限	申 請 資 格	獎額名額	備　註 (申請應附文件)
01	復興高中 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	免申請，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	免申請	1.前學期 3 次段考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一班群前 1% (理工資、生醫農併計) 2.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且功過相抵未有警告	2500 元 名額由獎學金管委員會審訂	※復興高中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另頒發「全國學術性競賽獎學金」，詳見學生手冊。
02	艋舺龍山寺 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	112 年 3 月 8 日 17:00 截止	1.前一學期成績學業 **85 分** 2.德行日常生活表現**優良**或乙等以上	5000 元 本校 9 名	1.申請清寒項目請上傳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(村里長 3 個月內)或導師證明書。 2.獲推薦龍山寺獎學金者另通知補填龍山寺正式申請書。 3.獲推薦城隍廟獎學金者另通知補填城隍廟正式申請書(照片、師長 5 行評語簽名)，附學生證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(村里長 3 個月內) 4.獲推薦雨揚獎學金者另通知補填雨揚正式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 、**500** 字內家境概述、(中)低收或清寒證明或其他 5.獲推薦雷淑麗獎學金者另通知補填雷淑麗正式申請書(照片)，附成績單，低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，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
03	臺北市政府 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			1.前一學期成績學業 **80 分** 2.德行日常生活表現**優秀**，未領其他獎學金	1000 元每班 1 名 (高一第2學期每班2名)	
04	復興高中合作社 A.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最新決議為準)			A.優秀：前學期學業 **75 分**以上 未受小過以上懲戒且**功過相抵未有警告**	A:1000 元 上學期 21 名 下學期 32 名	
05	復興高中合作社 B.清寒學生獎學金(以最新決議為準)			B.清寒：.家境清寒、前學期學業 **70 分**以上 未受小過以上懲戒且**功過相抵未有警告**	B:1000 元 5 名	
06	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清寒獎助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		1.家境清寒學生，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2.前學期學業 **70 分**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**優秀**以上	5000 元 本校 5 名	
07	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		1.家境困難確實需要幫助者 2.學業 **75 分**以上、操行 80 分(或甲等)(**優秀**) 3.不得與其他慈善機構重複獲得補助	6000 元 本校 5 名	
08	雷淑麗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		1.設籍新北市.家境清寒者 2.品行優良、德育甲等(**優秀**)業成績平均 **70 以上** 3.未受其他獎學金與公費待遇	5000 元 本校 2 名	

※歡迎高一高二高三同學(免索取紙本申請表)就編號 **02~08** 獎學金同時申請，「清寒證明」上傳 1 份即可。高一學生自第 2 學期起，始能提出申請。

※申請同學需至校務系統自行查詢成績填寫於申請表。為節省紙張，免附成績單，註冊組另由校務行政系統查核。

※免填紙本申請書，請至本校首頁左側/學生與家長區/「獎學金」，填「111-2 獎學金申請表單」，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/sub/office01/team23.htm

※若申請人數超出獎額，則以成績比序擇優推薦，且同性質獎學金以不重複核發同一人為原則。　※以上編號 01、03、07 獎學金以轉帳方式發放。